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下属公司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集团）按比选结果就大健康智造园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 3,218 万元。

鉴于漳龙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本次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广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35692976G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颜厝镇宅前村官田 284 号

法定代表人：沈进财

注册资本：7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漳龙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漳龙建投单体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921.52	2,046,034.22
负债总额	1,170,345.60	1,176,177.23
净资产	869,575.92	869,856.98
项 目	2026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33.52	145,413.23
营业利润	-279.62	2,694.66
净利润	-281.07	2,686.35

履约能力：漳龙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包人：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 分包工程名称：大健康智造园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路与草武路交叉口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涵盖大健康智造园项目（一期）全厂区（含室外）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总价：总价合同，固定下浮率加风险包干。本工程中选下浮率为 15.6%；合同暂估造价为 3,218 万元。

(6) 分包工期：100 日历天。

(7)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8) 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并履行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后生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比选结果为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漳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53.37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漳龙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工程业务，金额为 6,360.27 万元；公司子公司漳州信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漳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商品销售业务，金额为 5,419.8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子公司漳电集团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